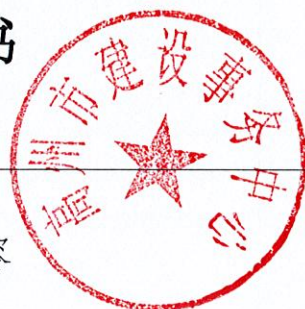


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41 号 联系电话：19806591510 联系人：莫广兴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本项目为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检测鉴定面积按最终实际检测鉴定工程量为准。

		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共计铺设排水管网 122500 米，清淤修复和更换破旧管网 18000 米，护坡修复 15500 平方米，提升泵站 6 个，改造大型排涝沟渠 4 个，箱涵通道 12500 米，5 个城市内涝点整治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所有相关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 履行地点：高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检测鉴定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6.00 元/m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房屋安全鉴定相关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与合同约定不符；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预付款 签订检测鉴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合同检测鉴定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具体支付时间为准。 2、进度款 乙方完成对应项目的检测鉴定工作后出具对应项目的检测鉴定进度报告，可向甲方申请该项目进度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将对应检测鉴定进度报告交付甲方。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 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3、尾款

		剩余的尾款，待乙方正式提交鉴定报告成果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报支付给乙方。到账时间以财政具体支付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